

C4576

---

## 《2021 年立法會(紀律制裁及遙距會議)(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 目 錄

| 條次               |                                    | 頁次    |
|------------------|------------------------------------|-------|
| 第 1 部            |                                    |       |
| 導言               |                                    |       |
| 1.               | 簡稱 .....                           | C4580 |
| 2.               | 修訂成文法則 .....                       | C4582 |
| 第 2 部            |                                    |       |
| 修訂《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 |                                    |       |
| 3.               | 修訂詳題 .....                         | C4584 |
| 4.               | 修訂第 2 條(釋義) .....                  | C4584 |
| 5.               | 修訂第 IV 部標題(罪行及罰則) .....            | C4586 |
| 6.               | 加入第 20A 及 20B 條 .....              | C4586 |
| 20A.             | 議員在暫停職務期間不獲酬金及津貼 .....             | C4586 |
| 20B.             | 缺席導致立法會休會待續的議員須處罰款 .....           | C4586 |
| 7.               | 修訂第 21 條(藉立法會命令印刷的議事錄須接納為證據) ..... | C4588 |
| 8.               | 加入第 27 條 .....                     | C4590 |

C4578

---

條次 頁次

27. 立法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可遙距進行 ..... C4590

### 第 3 部

#### 修訂《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

9. 修訂第 5 條（成員的職位）..... C4594

10. 修訂第 18 條（出現空缺等情況並不阻止管理委員會行事）..... C4594

### 第 4 部

#### 修訂《立法會條例》

11. 修訂第 17 條（立法會的程序不受議席空缺等影響）..... C4596

# 本條例草案

## 旨在

修訂《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以就被暫停立法會職務的立法會議員，以及在無合理原因下缺席因不足法定人數而休會待續的立法會會議的立法會議員，施加制裁；以容許在特殊的情況下遙距進行立法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修訂處理接納議事錄為證據的條文；並對《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及《立法會條例》作出相關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 第 1 部

### 導言

####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1 年立法會（紀律制裁及遙距會議）（雜項修訂）條例》。

## 2. 修訂成文法則

- (1) 《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 部。
  - (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443 章)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部。
  - (3) 《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4 部。
-

## 第 2 部

### 修訂《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

#### 3. 修訂詳題

詳題，在“對於”之前——

加入

“於某些情況對立法會議員施加紀律制裁訂定條文；”。

#### 4. 修訂第 2 條(釋義)

在第 2(1A) 條之後——

加入

“(1B) 凡依據第 27 條所指的授權，遙距進行立法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就該會議而言——

- (a) 第(1)款中**會議廳及會議廳範圍**的定義，須解釋為包括根據第 27(2) 條為該會議指定的一處或多於一處地方；及
- (b) 第(1)款中**會議廳範圍**的定義，不得解釋為包括進行立法會或委員會會議程序的整座建築物，或(a)段所提述的地方所在的整座建築物。”。

**5. 修訂第 IV 部標題（罪行及罰則）**

第 IV 部，標題——

廢除

“罰則”

代以

“紀律制裁”。

**6. 加入第 20A 及 20B 條**

第 IV 部，在第 20 條之後——

加入

**“20A. 議員在暫停職務期間不獲酬金及津貼**

- (1) 凡議員根據議事規則，因作出極不檢點行為而被暫停立法會職務，本條適用於該議員。
- (2) 有關議員無權收取其若無本條規定本有權就停職期間收取的酬金或津貼，但該議員有權獲發還就該期間招致的工作開支。

**20B. 缺席導致立法會休會待續的議員須處罰款**

-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就某議員而適用——
  - (a) 該議員缺席某立法會會議；

- (b) 立法會因出席該會議的議員不足法定人數而按議事規則休會待續；及
- (c) 主席並不信納該議員因合理原因而缺席該會議。
- (2) 上述議員須就立法會每一次如此休會待續，支付一項罰款。
- (3) 上述罰款——
- (a) 由立法會按議事規則釐定；及
- (b) 從上述議員有權收取的議員酬金中扣除。
- (4) 就第(1)(b)款而言，立法會休會待續之後，有否根據議事規則復會以繼續處理未完事項，並不相干。”。

7. 修訂第 21 條(藉立法會命令印刷的議事錄須接納為證據)

(1) 第 21 條，標題——

廢除

“藉立法會命令印刷的”。

(2) 第 21 條——

廢除

在“權力的”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問題——

(a) 任何——

- (i) 由(或看來是由)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印刷的議事錄文本；或
- (ii) 由(或看來是由)立法會印刷或根據(或看來是根據)立法會授權印刷的議事錄文本；或

(b) 任何經秘書簽署認證的議事錄文本，

在所有法院及地方均須接納為該議事錄的證據，而無須再加證明。”。

## 8. 加入第 27 條

在第 26 條之後——

加入

### “27. 立法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可遙距進行

- (1) 立法會可藉於立法會實體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授權立法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在指明期間內，可按照議事規則，藉立法會決定的虛擬、數碼或電子方式遙距進行。
- (2) 主席可為依據第(1)款所指的授權而遙距進行的會議(遙距會議)，指定一處或多於一處地方，包括與會議員或其他人可遙距出席或參與會議的任何虛擬、數碼或電子位置。

(3) 就遙距會議而言——

- (a) 在本條例中提述立法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不得解釋為僅限於提述與會議員或其他人均身處同一地方的會議；及
- (b) 本條例(第 8(4)條除外)適用於遙距會議，猶如它是實體會議一樣。

(4) 在本條中——

**指明期間** (specified period)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

- (a) 在該期間內，立法會或委員會因某事件或事故(包括緊急情況或公眾安全受威脅的情況)而不能進行實體會議；及
- (b) 於一項在立法會實體會議上通過的決議中指明；

**實體會議** (physical sitting) 指與會議員或其他人均非以虛擬、數碼或電子方式出席或參與的立法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

---

## 第 3 部

### 修訂《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

**9. 修訂第 5 條(成員的職位)**

在第 5(9) 條之後——

加入

“(10) 如根據議事規則(《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2(1) 條所界定者)，某成員在某期間被暫停立法會職務，則其作為成員的職能及職責，在該期間內，亦告暫停。”。

**10. 修訂第 18 條(出現空缺等情況並不阻止管理委員會行事)**

第 18 條——

廢除

在“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或某成員的職能及職責根據第 5(10) 條被暫停，管理委員會仍可行事，而管理委員會議事程序並不因為某成員的選舉或資格有欠妥之處而屬無效。”。

---

## 第 4 部

### 修訂《立法會條例》

#### 11. 修訂第 17 條（立法會的程序不受議席空缺等影響）

(1) 第 17(1)(a) 條——

廢除

“或”。

(2) 第 17(1)(b) 條——

廢除句號

代以

“；或”。

(3) 在第 17(1)(b) 條之後——

加入

“(c) 某議員的立法會職務根據當其時有效的立法會議事規則（《議事規則》）被暫停。”。

(4) 第 17(2)(b) 條——

廢除

“或”。

(5) 在第 17(2)(b) 條之後——

加入

“(ba) 某議員的立法會職務根據《議事規則》被暫停；或”。

—————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條例》)，以——

- (a) 懲處以下立法會議員——
  - (i) 因自身極不檢點行為而被暫停立法會職務的議員(行為不檢議員)；
  - (ii) 在無合理原因下缺席立法會會議，並因而引致會議休會待續的議員(缺席議員)；
- (b) 容許在特殊的情況下，遙距進行立法會會議或委員會(《條例》第 2 條所界定者)(委員會)會議；及
- (c) 擴大可接納為證據的議事錄(《條例》第 2 條所界定者)(議事錄)文本的種類。

2.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
3. 草案第 3 條修訂《條例》的詳題。
4. 草案第 6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20A 及 20B 條，以——
  - (a) 令行為不檢議員在被暫停立法會職務期間不獲發議員酬金及津貼；及
  - (b) 對缺席議員處以罰款。

5. 草案第 7 條修訂《條例》第 21 條，以擴大可接納為證據的議事錄文本的種類。
6. 草案第 8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27 條，以容許在特殊的情況下，遙距進行立法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而草案第 4 條對《條例》中**會議廳及會議廳範圍**的定義作出相關修訂。
7. 草案第 9 條修訂《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443 章)({**第 443 章**})第 5 條，訂明成員在被暫停立法會職務期間，其作為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管委會**)成員的職能及職責，亦被暫停(**相關停職**)。
8. 草案第 10 條修訂《第 443 章》第 18 條，訂明儘管有相關停職，管委會仍可繼續行事。
9. 草案第 11 條修訂《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17 條，訂明立法會處理事務的權力，以及立法會會議程序的有效性，均不會受議員(該條例第 3 條所界定者)被暫停立法會職務一事影響。